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內幕消息 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擬進行境外債務重組

自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於2023年9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各持份者積極討論，探索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與若干貸款銀行(「貸款人」)就本集團本金餘額總額約2,077百萬港元的境外債務(「境外債務」)尋求重組達成協議，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已就境外債務的擬重組(「重組」)訂立重組主協議(「重組主協議」)。

根據重組主協議，各方已同意：

- (i) 待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技公司及 Energy Garden Limited(「EGL」)提供經協定信貸支持文件以及其他交割交付物及本公司向貸款人支付經協定預付款)獲達成及 / 或豁免後，貸款人同意暫緩就境外債務的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若干現有違反事項對本集團成員採取執行行動(「暫緩」)(該暫緩的生效日期為「暫緩生效日期」)；

- (ii) 待進一步先決條件(包括貸款協議的修訂文件的簽訂及(如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獲達成及 / 或豁免後,重組即可生效(該重組的生效日期為「**重組生效日期**」);及
- (iii)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後,貸款協議將獲修訂,致使(其中包括): (i)餘下境外債務的到期日將被調整一致並追溯自2025年9月2日起計延期5.5年; (ii)適用於餘下境外債務的利率將下調;及 (iii)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若干現有違反事項將獲豁免。

暫緩生效日期和重組生效日期僅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發生,而重組亦僅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生效。倘重組生效日期未於重組主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發生(除非獲貸款人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則重組主協議項下的擬重組將告失效。如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未能履行其於重組主協議及相關重組及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及 / 或中技公司與EGL未能履行其於中技公司承諾書、EGL承諾書(各自定義見下文)及其他重組文件項下的各自義務,則暫緩亦可能在重組生效日期之前被終止。

重組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境外債務將減少及確認重列至本金約1,380百萬港元。

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相關的若干重組條款已於下文列明及概述。

控制權變動承諾

倘於暫緩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 (i)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 (ii)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及 / 或 (iii)本公司不再控制或實益擁有其若干作為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及 / 或承諾人的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則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將到期及應付。

有關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承諾

本公司同意,自暫緩生效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全數清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的日期(「**全額清償日期**」)止,倘(i)貸款協議項下已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 (ii)任何該等股息或分派以現金支付(除非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合併純利,且該等以現金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合併純利的25%);及 (iii)該等股息或分派以實物支付

(除非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合併純利，且該等以實物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公平市值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合併純利的25%)，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承諾—中技公司

暫緩生效日期的其一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技公司交付股東承諾書(「**中技公司承諾書**」)。於本公告日期，中技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

根據中技公司將予訂立的中技公司承諾書的條款，中技公司將承諾：

- (a) 自暫緩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倘本公司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技公司將不會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而只會選擇以實物收取該等分派；
- (b) 自暫緩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的任何時候，中技公司連同通用技術集團及其可能不時獲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中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i)暫緩生效日期起至(但不包括)2027年9月2日期間；及(ii)2027年9月2日起直至(x)全額清償日期或(y)自願預付至少1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且本集團可從特定現金分派來源獲得的額外1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亦已用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預付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餘下限制期**」)期間內自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承諾—EGL

除中技公司承諾書外，暫緩生效日期的其一先決條件為EGL(本公司主要股東)交付股東承諾書(「**EGL承諾書**」)。於本公告日期，E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

根據EGL將予訂立的EGL承諾書的條款，EGL將承諾：

- (a) 自暫緩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倘本公司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而EGL因此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則其將根據EGL承諾書的條款將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本公司，用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預付；

- (b) 自暫緩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自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暫緩生效日期由EGL擁有且屬受益於中技公司聯屬公司而設立擔保安排下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及
- (c) 其將不會於(i)暫緩生效日期起至(但不包括)2027年9月2日期間；及(ii)餘下限制期內自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暫緩生效日期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除外)。

重組順利完成後，本公司將基本解決其迫切的銀行借款償債義務，從而消除即時的流動性壓力。根據經協定的重組條款(其中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及利率調整)，預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獲實質性加強。本公司亦預期重組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創造穩定的財務基礎，使本公司得以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加快項目開發，並尋求商機及可持續增長。

在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義務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 瞻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